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7126-4		1	1,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7127-6		1	1,000	